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审批表

**（2024年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x年x月 | 照片（插入照片后 打印） |
| 生源地 |  | 民族 | 全称 | 政治面貌 |  |
| 专 业 |  | 学历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毕业去向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所获荣誉（大学阶段起） | 示例：1.xx年xx月，获北京大学三好学生标兵。 |
| 主要事迹（以第一人称填写，900字以上，1000字以内）： |

注：此表正反面打印，市教委盖公章方有效，由学校存入本人档案。

|  |
| --- |
| 本人签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填表日期：2024年4月12日 |
| 院（系）意见 |  （签名 公章）2024年4月19 日 | 学校意见 |  （签名 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教委意见 |   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制表

**提示（本页无需打印）：**

1.本表必须控制在两页内且需正反面打印，全表字体为宋体，字号为小四号；

2.照片插入本人1寸**蓝底照片**后进行**彩色打印**，不可打印后粘贴照片；

3.生源地只写省份全称，如安徽省。民族写全称，如汉族，蒙古族等；

4.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、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群众、其他中的一项；

5.专业填写学生信息系统中的规范名称，学历为本科、硕士、博士；

6.毕业去向为国内升学、出国出境、签约就业、灵活就业中的一项；

7.联系地址为详细住址；

8.主要事迹要围绕政治表现与思想品德、学术科研和社会工作进行撰写。篇幅不超过1000字，不少于900字，不得有错别字、语法错误或其他各类错误。

9.在本人签名处，签字必须为打印后手签，不可以用电子签名代替；

10.院系意见栏打印后手写“同意推荐”，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并盖学院公章。